

证券代码：873670

证券简称：冠森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等相关资料，公司综合考虑目前资本市场发展状况、自身经营规模及业务特点等因素，决定对上市战略进行调整，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。

我们认为：本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济东、常增明、魏强

2024年1月12日